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補助運動賽事及活動經費審查表(臺北市體育團體) 111年7月4日修訂

活動名稱：	主辦單位：
活動規模：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性 <input type="checkbox"/> 全國性 <input type="checkbox"/> 全市性 <input type="checkbox"/> 單區性 <input type="checkbox"/> 研習及其他活動(國際、全國性之活動，外隊須超過參賽隊伍二分之一)	活動總經費：新臺幣(以下同) _____ 元
舉辦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 <input type="checkbox"/> 非臺北市(須敘明理由才給予補助)	他機關/團體補(贊)助經費：_____元
本局擔任 <input type="checkbox"/> 指導 <input type="checkbox"/> 協辦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主辦 單位	報名費：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有，_____元， 預估收入 _____元
本申請案符合「臺北市補助民間體育團體辦理體育活動辦法」第7條第2項相關規定，最高補助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性~新臺幣100萬元； <input type="checkbox"/> 全國性~新臺幣50萬元； <input type="checkbox"/> 全市性~新臺幣15萬元； <input type="checkbox"/> 單區性~新臺幣10萬元。(國際、全國性之活動，外隊須超過參賽隊伍二分之一)	

序號	評估項目	評估指標	審查評分	序號	評估項目	評估指標	審查評分				
一	前次辦理情形(14)	變更核定之時間、地點、計畫或補助項目，未事先報准核備(3)	無變更或有核備(3) 有變更無報准核備(0)		三	提升本市效益(25)	符合推展銀髮、婦女、幼兒、身障、原住民族運動(10)	符合兩項以上或身障類運動(10) 符合一項(8) 未符合(6)			
		預算執行率(5)	100%(5) 90-99%(3) 80-89%(2) 未達80%(1)				優先推動種類(15)	優勢(15) 次優(10) 一般(5)			
		預估選手及參加者人數達成率(4)	96%以上(4) 90-95%(3) 85-89%(2) 未達85%(1)				研習訓練、育樂或其他活動，給10				
		觀眾人次(2)	201人以上(2)								
			200人以內(1)								
		第一次申請補助，無前例可循者，給10					四	活動計畫(29)	財務計畫(6)	佳(5-6) 良(3-4) 尚可(1-2)	
		活動水準(15)	正式賽事(11-15)						錦標賽(15)	輔導訪視評比(11)	連續兩年以上特優(11) 特優(9) 優等(7) 良好(5) 前1年度有參加(2)
									公開賽(13)		
			積分、挑戰或聯賽、線上正式賽事(11)								
		非正式賽事(6-10)	邀請賽(10)						審查總分	分	
			其他種類賽事、線上非正式賽事(6)								
		非賽事(4-5)	研習與訓練活動(5) 育樂或其他活動、線上類其他活動(4)						建議額度	元	
		二	活動規模與性質(32)						選手及參加者人數(10)	301人以上(10)	一、國際賽 60-90分:10萬元至100萬元(每分3萬元) 二、全國賽 60-90分:5萬至50萬元(每分1萬5,000元) 三、全市賽 50-80分:1萬5,000元至15萬元(每分4,500元) 四、單區性 45-75分:1萬元至10萬元(每分3,000元) 五、研習與訓練活動、育樂或其他活動 40-70分:5,000元至5萬元(每分1,500元，超過70分者，計70分) 備註： 一、本局補助以不超過總經費二分之一為原則。 二、未達最低分數標準，本局不予補助。
										201-300人(8)	
101-200人(6)											
51-100人(4)											
50人以內、視訊化線上運動(2)											
天數(5)	10天以上(5)										
	3-9天(4)										
	2天(3)										
觀眾人次(2)	1天、視訊化線上運動(2)										
	201人以上(2)										
	200人以內(1)										

提升本市效益評估指標之參考標準如下：

一、促進運動觀光產值及城市行銷

- (一)國外選手、隊職員或觀眾：參考本府觀光傳播局委託研究報告「中華民國105年來臺旅客在臺北市之消費及動向調查報告」內容，受訪旅客在臺北市平均每人每日消費為242.06美元(兌換率1:32)，計約7,746元/天(7746*人數*天數)來計算觀光產值。
- (二)國內觀眾：以每人每天三餐約210元(50+80+80)、交通費40元(捷運20*2)、住宿1,200元、逛街購物及相關雜支約500元等，計約1,950元/天(1950*人數*天數)來計算觀光產值。
- (三)在地觀眾：以交通費40元(捷運20*2)、活動後消費約260元，計約300元/天來計算觀光產值。
- (四)觀光產值每增加50萬元加1分，最高15分。

二、優先推動種類

(一)優勢：

- 1、本國選手參加奧運及近2屆亞運得牌運動種類或本市選手參加最近屆次全國運動會獲得前三名運動種類。
- 2、本國選手參加最近屆次世界運動會得牌運動種類或本市選手參加最近屆次全民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獲得前三名運動種類。
- 3、本局政策推動種類。

(二)次優：

- 1、本市選手參加最近屆次全國運動會。
- 2、本市選手參加最近屆次全民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運動種類。

(三)一般：

- 1、單區性運動。
- 2、其他運動。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補助運動賽事及活動經費審查表(臺北市各區體育會) 111年7月4日修訂

活動名稱：	主辦單位：
活動規模： <input type="checkbox"/> 全國性 <input type="checkbox"/> 全市性 <input type="checkbox"/> 單區性 <input type="checkbox"/> 研習及其他活動 (國際、全國性之活動，外隊須超過參賽隊伍二分之一)	活動總經費：新臺幣(以下同) _____ 元
舉辦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 <input type="checkbox"/> 非臺北市(須敘明理由才給予補助)	他機關/團體補(贊)助經費：_____元
本局擔任 <input type="checkbox"/> 指導 <input type="checkbox"/> 協辦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主辦 單位	報名費：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有，_____元， 預估收入 _____ 元

本申請案符合「臺北市補助民間體育團體辦理體育活動辦法」第7條第2項相關規定，最高補助金額：全國性~新臺幣50萬元；全市性~新臺幣15萬元；單區性~新臺幣10萬元。(國際、全國性之活動，外隊須超過參賽隊伍二分之一)

序號	評估項目	評估指標	審查評分	序號	評估項目	評估指標	審查評分						
一	前次辦理情形(14)	變更核定之時間、地點、計畫或補助項目，未事先報准核備(3)	無變更或有核備(3) 有變更無報准核備(0)	三	提升本市效益(25)	符合推展銀髮、婦女、幼兒、身障、原住民族運動(10)	符合兩項以上或身障類運動(10) 符合一項(8) 未符合(6)						
		預算執行率(5)	100%(5) 90-99%(3) 80-89%(2) 未達80%(1)			優先推動種類(15)	優勢(15) 次優(10) 一般(5)						
		預估選手及參加者人數達成率(4)	96%以上(4) 90-95%(3) 85-89%(2) 未達85%(1)			研習訓練、育樂或其他活動，給10							
		觀眾人次(2)	201人以上(2)			四	活動計畫(29)	財務計畫(6)	佳(5-6) 良(3-4) 尚可(1-2)				
			200人以內(1)						活動計畫詳實度(6)	佳(5-6) 良(3-4) 尚可(1-2)			
		第一次申請補助，無前例可循者，給10						行政能力(6)		佳(5-6) 良(3-4) 尚可(1-2)			
		二	活動規模與性質(32)						活動水準(15)	正式賽事(11-15) 錦標賽(15) 公開賽(13) 積分、挑戰或聯賽、線上正式賽事	輔導訪視評比(11)	連續兩年以上特優(11) 特優(9) 優等(7) 良好(5) 前1年度有參加(2)	
								非正式賽事(6-10)					邀請賽(10)
													其他種類賽事、線上非正式賽事(6)
								非賽事(4-5)	研習與訓練活動(5)	審查總分			分
育樂或其他活動、線上類其他活動(4)	建議額度			元									
選手及參加者人數(10)					301人以上(10)			一、國際賽 60-90分:10萬元至100萬元(每分3萬元) 二、全國賽 60-90分:5萬至50萬元(每分1萬5,000元) 三、全市賽 50-80分:1萬5,000元至15萬元(每分4,500元) 四、單區性 45-75分:1萬元至10萬元(每分3,000元) 五、研習與訓練活動、育樂或其他活動 40-70分:5,000元至5萬元(每分1,500元，超過70分者，計70分) 備註： 一、本局補助以不超過總經費二分之一為原則。 二、未達最低分數標準，本局不予補助。					
					201-300人(8)								
					101-200人(6)								
					51-100人(4)								
					50人以內、視訊化線上運動(2)								
天數(5)		10天以上(5)											
		3-9天(4)											
		2天(3)											
觀眾人次(2)		1天、視訊化線上運動(2)											
	201人以上(2)												
	200人以內(1)												

承辦人 _____ 股長 _____ 專員 _____ 科長 _____

提升本市效益評估指標之參考標準如下：

一、促進運動觀光產值及城市行銷

(一)國外選手、隊職員或觀眾：參考本府觀光傳播局委託研究報告「中華民國105年來臺旅客在臺北市之消費及動向調查報告」內容，受訪旅客在臺北市平均每人每日消費為242.06美元(兌換率1:32)，計約7,746元/天(7746*人數*天數)來計算觀光產值。

(二)國內觀眾：以每人每天三餐約210元(50+80+80)、交通費40元(捷運20*2)、住宿1,200元、逛街購物及相關雜支約500元等，計約1,950元/天(1950*人數*天數)來計算觀光產值。

(三)在地觀眾：以交通費40元(捷運20*2)、活動後消費約260元，計約300元/天來計算觀光產值。

(四)觀光產值每增加50萬元加1分，最高15分。

二、優先推動種類

(一)優勢：

1、本國選手參加奧運及近2屆亞運得牌運動種類或本市選手參加最近屆次全國運動會獲得前三名運動種類。

2、本國選手參加最近屆次世界運動會得牌運動種類或本市選手參加最近屆次全民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獲得前三名運動種類。

3、本局政策推動種類。

(二)次優：

1、本市選手參加最近屆次全國運動會。

2、本市選手參加最近屆次全民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運動種類。

(三)一般：

1、單區性運動。

2、其他運動。